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华艺：原告李钦国与被告杨华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去向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该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闽0524民初8259号民事判决书：一、杨华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李钦国借款本金5,000元及利息（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3.1%计算）；二、杨华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钦国公告费200元；三、驳回李钦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杨华艺负担，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